

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專班修業規定

90.10.26.	90-1-2	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92.03.06.	91-2-2	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2.12.05.	92-1-6	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11.16.	94-1-3	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2.12.05.	92-1-6	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11.16.	94-1-3	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10.29	96-1-4	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9.17	97-1-1	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12.09	98-1-4	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3.31	98-2-2	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6	98-2-7	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2.14	100-1-4	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9.17	103-1-1	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4.8	103-2-2	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12.16	104-1-5	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修課規定

一、本所碩專班畢業所需修滿 34 學分 (不含畢業論文)。

【適用於 103 學年度 (含) 之後入學學生, 102 學年度 (含) 之前入學學生為 37 學分】

二、在校期間, 每學期選課以 4 門課程為上限 (不含「實習課程」與「論文指導與寫作」)。

貳、畢業論文

學生需先修滿本所必修 10 學分及選修 6 學分後【102 學年度 (含) 之前入學學生需含必修 13 學分及選修 5 學分】, 經指導教授並所長同意, 始可申請「論文計畫書審查」, 通過後始可申請「論文口試」。

參、選請指導教授辦法

一、二年級 (含) 以上的學生必須於每學期修習論文課程至畢業為止, 且於二年級開學一週內填妥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, 經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。**變更指導教授時須提交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**, 如經核准後, 須重新填送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
二、指導教授之安排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, 如因研究領域需求得另擇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。每位本所專任教師以各班指導三名研究生為限。

肆、畢業條件

一、修業年限為二年到六年(12 學期), 休學最多兩次, 每次最多一年。碩士班修業年限屆滿, 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論文口試未能通過者, 即勒令退學。

二、下列條件皆符合者, 得以自本所碩專班畢業, 取得「文學碩士」學位:

1. 修畢畢業學分及完成畢業門檻規定。
2.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。
3. 畢業論文完成並經口試通過。

三、「論文計畫書審查」及「論文口試」相關申請作業, 請參「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」和「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之。

四、申請「論文口試」除需修滿「畢業學分」及通過「論文計畫書審查」之外,

另需通過「畢業門檻」:

- 1.需修習與其畢業論文相關之課程，學生修習之課程與論文之相關性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- 2.在學期間至少參加兩次學術研討會，並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相關證明資料。
- 3.完成「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學生展現學習成效實施辦法」之學習成效考核指標。
- 4.在學期間至少參加一次本所舉辦之論文發表會，並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相關證明資料。

【上述1和2適用99學年度入學學生，3適用100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學生，4適用104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學生】

- 伍、凡入學前曾修讀本所碩士、碩專班課程且持有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以三分之一為限，請另參「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抵免學分審查要點」。
- 陸、本碩專班(限在校生)承認之跨所(校內、外)修習與其論文相關課程為三門(至多九學分)，抵免外系學分數最多以三門和論文相關課程為限，另語言課程酌情抵免希伯來文、希臘文、拉丁文等古典聖經語言，欲跨所修習課程者需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跨所修習。
- 柒、本碩專班(限在校生)鼓勵在校生修習第二外語，視情況酌情抵免畢業學分2學分。學生修畢課程後，檢具證明文件或由指導老師給予修課學生測驗，交所務會議議決。
- 捌、本碩專班(限在校生)學生通過全民英語檢定或其他同級英語能力測驗者，除校方依據「中原大學學生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」提供部分補助外，本所另依以下檢定獎勵標準(或其他考試達同級標準)，給予報名費50%的獎勵。

檢定名稱	全民英檢	托福 iBT	多益測驗 (TOEIC)
獎勵標準	中高級以上	80 分	730 分

- 玖、本碩專班(限在校生)由論文指導老師給予「學習輔導」、「生活輔導」、「生涯輔導」協助。尚未確定指導老師之研究生，由所長或導師給予研究生輔導與協助，導師名單於每學期公佈於本所網站。
- 拾、本碩專班學生至國外修習相關課程及學位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壹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之事宜，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研討，通過並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- 拾貳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